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table>
<tr><td>小組名稱</td><td colspan="2">人身安全與司法</td><td>會議時間</td><td>112 年 7 月 21 日</td></tr>
<tr><td rowspan="6">業務單位參與人員</td><td>職稱</td><td>姓名</td><td rowspan="6">府外委員代表</td><td>何振宇委員</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副隊長(代理府內委員)</td><td>曾雅婷</td><td>秦季芳委員</td></tr>
<tr><td>社會處婦兒少科社工師</td><td>姜欣妤</td><td>蔡蕙婷委員</td></tr>
<tr><td>社會處社工科社工</td><td>張靜慧</td><td></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組長</td><td>林維真</td><td></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警員</td><td>謝佳晏</td><td></td></tr>
<tr><td colspan="5">上次(112 年 4 月 18 日)小組會議提案無列管議題。</td></tr>
<tr><td>議題討論摘要</td><td colspan="4">有關受（處）理有關民眾為同志伴侶時，如何針對網絡單位強化教育訓練，俾於實務上涉及多元性別案件處理、個案訪視、自殺防治及教育輔導時，學習多元文化差異本質，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提請討論。
（提案：警察局）</td></tr>
<tr><td>委員建議</td><td colspan="4">一、警察局
(一)近年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議題逐漸重視，希望各網路單位在教育訓練時能更加全面地學習多元性別文化差異本質，俾於實務中處理涉及多元性別之案件時更具敏感度和專業性，並透過不斷提升知識和技能，為同志伴侶及多元性別者提供更公正、包容和尊重的服務。
(二)各網絡單位如有辦理相關課程，希望能邀請相關單位同仁報名參訓，共享訓練資源，使各網絡同仁都能為多元性別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二、社會處
(一)本處家庭暴力案件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主要是邀請外聘督導擔任講師指導本處社工人員訓練相關課程，目前尚不適合其他單位共同參訓。
(二)本處另辦理高危機個案教育訓練，皆有邀請社政、警政及衛政等各網絡單位參訓。
(三)各局處如有需要遴聘授課講師，本處網頁上有公告「新竹</td></tr>
</table>

	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冊」，可供各局處參考運用。 三、何振宇委員 (一) 此類型課程如太過的著墨於多元性別案件處理，可能反而造成同仁的壓力。建議應著重於讓同仁認識多元性別，從而逐漸使同仁熟悉觀念，這比要求同仁直接接受更重要。 (二) 改變的過程包含「知識的獲得」、「態度的改變」及「行動的開始」，透過課程及教育訓練慢慢累積同仁對於多元性別的了解，而改變態度並開始行動。 四、秦季芳委員 (一)因第一線同仁在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同志有時會忌諱自己被出櫃或是不願意公開，可邀請其他縣市的經驗豐富的處理人員(如檢察官、警察)透過案例分享實務經驗，供第一線同仁參考。 (二)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遴聘對於多元性別案件處理（無論是被害人或嫌疑人）有經驗的講師，提供同仁經驗分享。 五、蔡蕙婷委員 (一)有關多元性別的部分，有兩個主題，分別為「多元性別的認識」及「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在第一線處理相關案件時，現場的辨識、覺察及應對進退非常重要的，例如應如何稱呼他們或是另外一半等。因此除性傾向及性別光譜的認識外，更需加強應對進退等技巧的教育訓練。 (三)可透過培訓種子教官，再返回各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更能夠幫助第一線同仁辨識及思考。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若有單位辦理有關多元性別案件相關教育訓練，可共享教育資源，邀請其他網絡單位派員參訓，成為各網絡單位之種子教官。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